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等投票权的方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互动邮箱:wanghb@xmbmail.com.cn;互动电话:029-87406171。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5.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7月15日下午14:30在西安市东新街319号陕西人民大厦会展中心二楼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4日15:00至2015年7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建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27日和2015年7月11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573,472,46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84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573,445,56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835%;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6,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17,947,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91%。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方案的提案》。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补充净资本并获取长期稳定资金,公司拟发行次级债券,发行次级债券的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公司每次发行的次级债券累计规模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含100亿元),可以一次或分次发行。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3,458,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93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债券期限及品种
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每次发行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当期次级债券要素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3,458,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93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发行次级债券的票面利率可为固定利率,也可为浮动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期限和利率调整,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3,458,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募集资金的用途
发行次级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3,458,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拟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3,458,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93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3,458,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偿债保障措施
为有效完成次级债券的发行工作,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缓释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离任。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3,458,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93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授权事项
为有效完成次级债券的发行工作,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5-074

等制度,并根据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内容、框架与原则下,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次级债券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发行时机、具体募集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利率上调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偿债保障、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②决定和办理向交易场所(指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等机构的发行的债券转让、兑付、登记、托管及结算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单、签署、执行、修改、托管及结算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③决定聘请律师事务所(如需)、资信评级机构(如需)等中介机构以办理发行的申报等相关事宜;

④如监管部门、交易场所等主管机构对次级债券的发行等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主管机构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对次级债券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⑤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⑥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3,458,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93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3,458,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93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2.见证律师姓名:白静江律师、朱霞晖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经与董事会与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徐工机械,证券代码:000425)股票于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5年1-6月的生产经营情况已经发布了业绩预告,详见2015年7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编号2015-61《徐工机械:2015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股价异动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股价异动期间,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事件,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形。

六、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说明

公司认为,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形,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八、结论性意见

公司认为,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系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情绪等综合因素影响所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九、备查文件

1.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表;

2.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表;

3.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自查报告;

4.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查报告;

5.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查报告;

6.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表。

十、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表;

2.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表;

3.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自查报告;